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 通知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聯絡人及電話：王慧玲、7776

受文者：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屏科大職發字第 1061811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申請，惠請各系、所務必將此重要訊息轉知各班導師及學生，並鼓勵學生至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提出證照獎勵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證照獎勵標準表依證照類別作不同獎勵分類及不同獎勵等級（如附件二），但其給獎額度乃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件數而相應作證照獎勵金額之調整。
- 二、技術證照系統開放登錄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6 日止，本處將於 106 年 10 月 7 日暫時關閉（學生登入端）系統，以利職涯發展處進行證照審核工作。
- 三、申請證照獎勵者須符合下列證照獎勵審核條件，方可獎勵。
  - (一) 須先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證照系統(網址 <http://npustpo.npust.edu.tw/licence/>)登錄證照基本資料，務必要上傳證照、身分證及本人帳戶存摺影本，以上三項資料務必要用 jpg 檔上傳，否則管理者無法做審核。
  - (二) 須符合證照獎勵辦法、證照獎勵標準表、身分及生效日期之規定，如下表：

身分別	維護前期資料 (105-1 生效日)	當期資料 (105-2 生效日)
在校生	105/8/1~106/1/31	106/2/1~106/7/31
當學年度畢業生 (105 學年度畢業生)	無	106/2/1~106/10/31
新生 (106 學年度新生)	無	106/2/1~106/7/31

※備註：

1.維護前期資料：

是指上學期 106 年 3 月尚未申請者，可利用此次機會補登，但上次已填報者不能重複填報。

2.新生：

(1)本校大四生直升研一：以研一身份登錄，將給予獎勵金。

(2)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僅作嘉獎乙次，不發獎金，並由系所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嘉獎申請，以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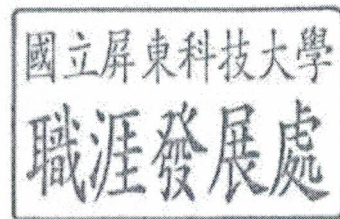
(一)申請者需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1.務必要上傳證照正反面，檔案格式需為 jpg，否則管理者無法做審核。
- 2.第一次申請證照獎勵者，務必要上傳身份證正反面及本人存摺，檔案格式需為 jpg。
- 3.一銀或郵局存摺影本免扣手續費，若使用其他銀行存摺影本時會扣手續費。
- 4.登錄帳戶資料時，郵局不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其餘銀行皆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8220314)、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77419)。
- 5.輸入「帳號」時，不要有空白-、/等符號出現，如郵局-局號 7 碼、帳號 7 碼共 14 碼，無須寫立帳郵局，正確填寫方式為 12345671234567，不要寫成 1234567-1234567。

- 一、英語及日語證照依教務處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不在此辦法獎勵。
- 二、檢附證照獎勵申請流程、學生申請證照獎勵流程圖(如附件二、附件三)供參閱。

正本：各學院、各系、所

副本：職涯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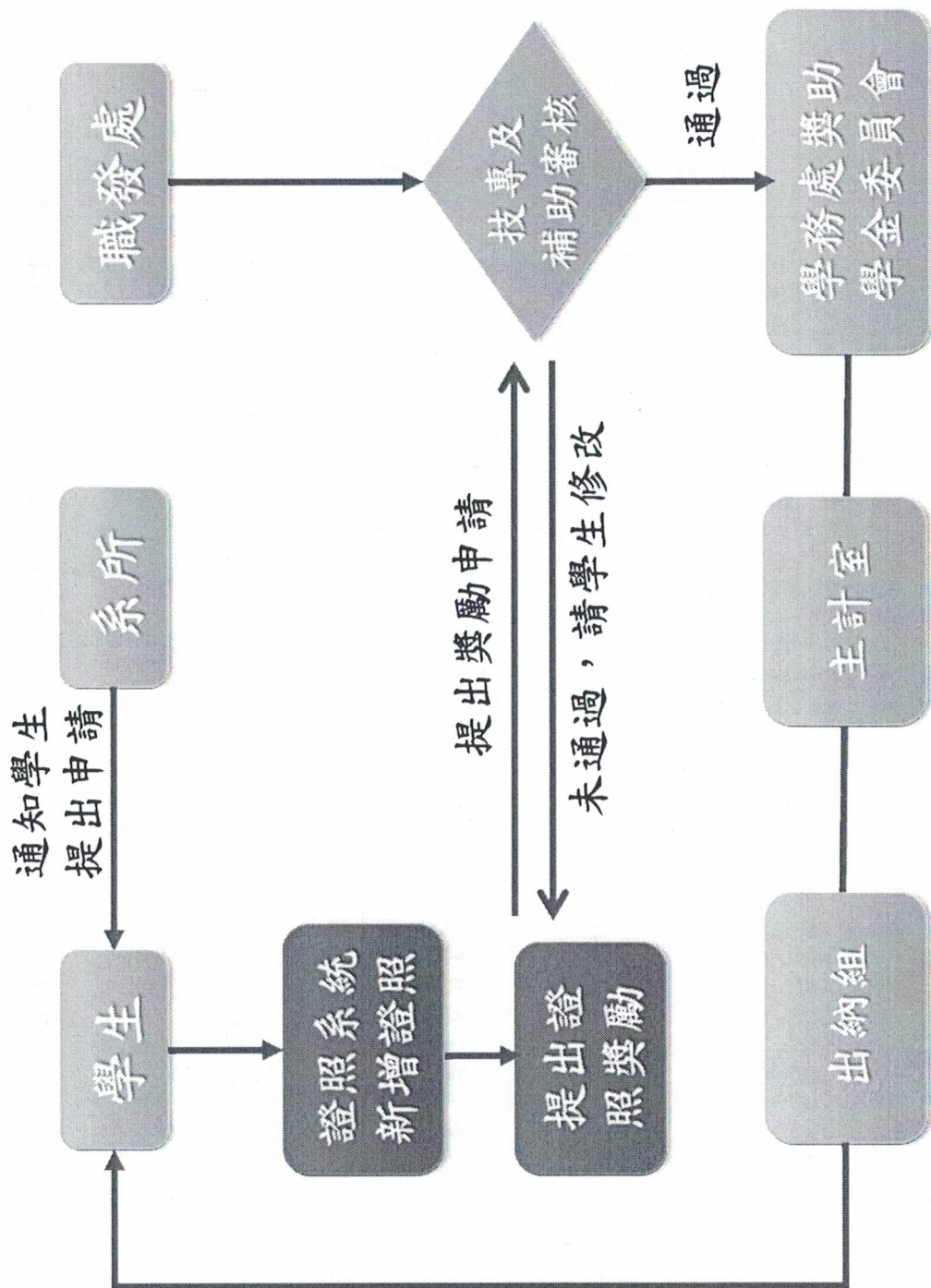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獎勵標準表

1030623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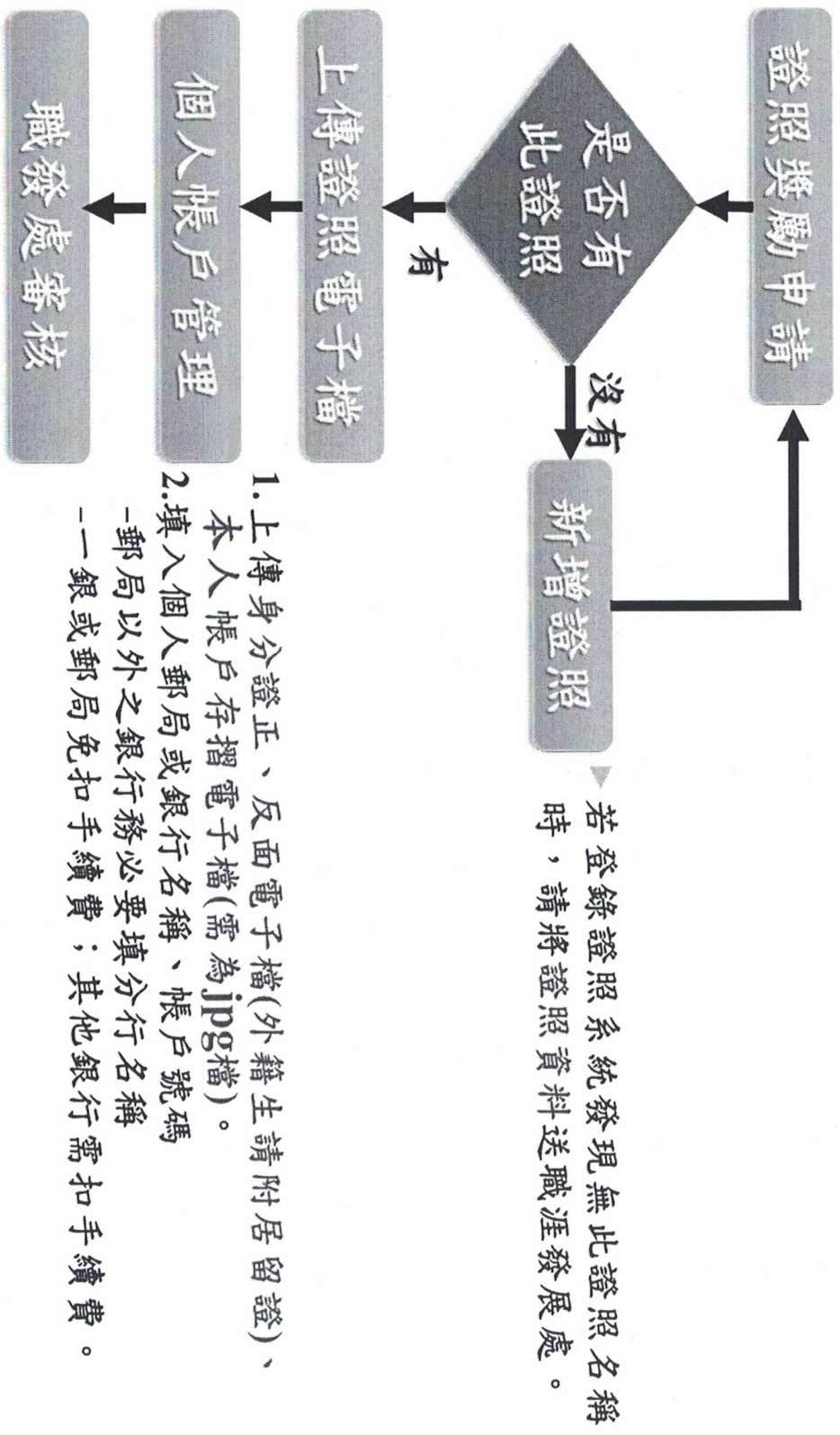
證照類別	獎勵分類	證照等級	獎勵金額	備註
公職考試	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	最高 5,000 元	
		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	最高 2,000 元	
		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等)	普考、乙級、中級及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	最高 5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國際證照	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含港澳)		最高 1,000 元	
語文證照-外語	除英語及日語以外之外語證照		最高 300 元	英語及日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語文證照-非外語	客語、華語、原住民、閩南語等非外語證照		最高 300 元	
其他證照	國內、國外		最高 300 元	

說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 附件二 證照獎勵申請作業



# 附件三 學生申請證照獎勵流程圖



1.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外籍生請附居留證)、本人帳戶存摺電子檔(需為jpg檔)。
2. 填入個人郵局或銀行名要稱、帳戶號碼
  - 郵局以外之銀行務必填分行名稱
  - 銀或郵局免扣手續費；其他銀行需扣手續費。